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份，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徵求任何投票或批准，亦不得在與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的全部或部分不得於任何將構成違反其適用法律或法規的司法權區內作發佈、刊發或分發。



**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5)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銷恒智控股有限公司之上市地位
  - (3) 批准計劃
  - (4) 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
- 及
- (5) 撤銷恒智控股有限公司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 緒言

茲提述(a)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七日的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及(ii)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及(b)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結果公告」)。除本聯合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 大法院批准計劃

計劃(未作出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開曼群島時間)舉行的法院聆訊中獲大法院批准。

## 達成建議事項條件之現狀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除條件(1)、(2)及條件(3)的第一部分已獲達成外，建議事項仍然及計劃將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惟視乎計劃文件「解釋備忘錄」章節「3.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3)及條件(4)至(8)的餘下部分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而定。

## 計劃的預期生效日期

待餘下條件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計劃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開曼群島時間)或之前生效。計劃生效後將另行刊發公告。

倘計劃未能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即最後截止日期)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協定或(如適用)大法院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生效，則計劃將告失效。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需要時進一步刊發公告。

## 撤銷上市地位的預期日期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3(2)條向聯交所申請並獲聯交所批准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二五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起生效，惟須視乎計劃生效而定。

## 一般事宜

有關建議事項及計劃的時間表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結果公告「預期時間表」一節餘下預期事項及相應預期日期及時間。

##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事項未必一定實施。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徵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恒智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易德智

承董事會命  
**Hang Chi Holdings Limited**  
恒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易德智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易德智先生及鍾淑敏女士。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董事以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易德智先生、雷志達先生、鍾建民先生及鍾慧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劉允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偉豪先生、劉大潛先生及陳錚森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聯合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董事以要約人董事身份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七天。本聯合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huionnc.com](http://www.shuionnc.com)刊登。